

## 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代表、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采取视频方式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现有两处厂区，分别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汇路9号（Q厂）和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5号（F厂），实际投资5700万元，于优达通厂区东北侧建设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丹佛斯研发测试项目”），主要用于压缩机机组和压缩机零部件的研发试制，并对试制品与丹佛斯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的压缩机产品使用不同的制冷剂进行测试，预计年测试制冷压缩机机组2000台套。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9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津武审环表[2022]43号。于2023年3月进行建设，2023年12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40%。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丹佛斯全球制冷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固定工位上方设置的圆形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并设置一台喷淋塔备用，处理后的废气后由一根 16m 高排气筒（P1）排放。P1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泄漏检测池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通过总排口经管网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武清开发区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厂区共用的废水总排口已规范化建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合理的平面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音减振装置，同时进行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车间外风机合理布局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沾染废物、废酸性清洗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制冷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容器、废焊丝、废包装、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 5、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工作。

#### 6、排污许可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1202226008919279002V。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将主体生产线与及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各设备均处于设计负荷运行。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共用的废水总排口处 pH、BOD<sub>5</sub>、COD<sub>cr</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的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陈宏波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经理	陈宏波
监测单位	康欣然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经理	康欣然
专家	赵磊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赵磊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吉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